

税务文书送达公告（桂林诚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）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2023 年第 6 号

桂林诚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325MA5KERH377）：

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税收催报，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注册地，通过直接送达无法向你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兴税一分限改〔2023〕113号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。

请你及时到我局（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天平路 32 号）领取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兴税一分限改〔2023〕113号）正本，否则，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，上述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兴税一分限改〔2023〕113号）正本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（兴税一分限改〔2023〕113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



2023 年 02 月 10 日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
税服务厅）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兴税一分限改〔2023〕113号

桂林诚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325MA5KERH377）

你（单位）2022-10-01 至2022-12-31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
报

2022-10-01 至2022-12-31 企业所得税（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2-12-01 至2022-12-31 个人所得税（工资薪金所得）未
按期进行申报

2022-10-01 至2022-12-31 地方教育附加（增值税地方教育
附加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2-10-01 至2022-12-31 教育费附加（增值税教育费附加
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2-10-01 至2022-12-31 城市维护建设税（县城、镇（增
值税附征））未按期进行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
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2月17日前携
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

